

• 学术专论 •

类型化视角下知识产权禁令的程序展开

赵清 *

【摘要】 实践中，知识产权的救济措施堪称多元，它们分别在各自的领域、根据不同的侵权行为形态，为回应权利人的不同权利保护诉求，发挥着规范制订者所期许的特定功能。当知识产权权利人为避免权利损害的进一步发生或者防止既有侵权损害的进一步扩大时，禁令救济具有独特的优势，其之于知识产权预先保护的实效性和精准性是在紧急情事中其他救济措施所不可替代的。根据知识产权禁令面临事态的紧急程度、颁发程序的程序保障程度、实体证明的充分程度的强弱，知识产权禁令可以分为实质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暂时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临时认定型知识产权禁令。它们与英美法系的终局禁令、临时限制令、初步禁令既有源于比较法移植形成的对应，又有源自本土改造产生的差异。对于这样一致性与非一致性关系的认识和处理是当下司法实务中有效发挥知识产权禁令功能的关键。现代民事诉讼理论本质上是裁判理论。当下司法实践中知识产权禁令类型杂糅的现状带来了程序的同质化等诸多困扰，进而降低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实效，同时浪费了司法资源。为此，以禁令效力为落脚点的类型化作业成为破题的关键。

【关键词】 知识产权禁令 临时措施 临时救济 程序保障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这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1〕}在民事法领域，知识产权的民事救济措施具有维护权利状态和

* 赵清，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

〔1〕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习近平这样说》，光明网 <https://m.gmw.cn/baijia/2021-04/26/34796556.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给予被侵权人以补偿的双重功能。^[2]从实然和应然的角度观察，前者多由事前救济完成，后者多由事后救济实现。其中，知识产权禁令是知识产权事前救济措施的重要形式。知识产权禁令是源自英美衡平法的一种对于知识产权救济的方式，其功能在于弥补普通法对于部分知识产权侵权救济的不足与不能。从性质上看，知识产权禁令具有预防性，具有事前防止损害发生和制止已经发生的损害继续扩大的特有功能。由于其不以实际损害发生为依据，加之知识产权的客体具有无形性、严格的时限性以及一定程度上的国际性，事先制止侵权行为发生或者防止已经发生的侵权后果的扩大相较于事后的救济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更为重要，因此相较于传统的救济措施而言，其具有一定的优势。^[3]在上世纪末到本世纪初，为与国际接轨，我国在实定法层面引入了知识产权禁令制度，这对于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构建，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相较于一般的民事侵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实施更为便捷，成本更为低廉，侵权所造成的损害后果也更容易扩大。^[4]而司法实践中，由于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判决需要一定的周期，不少创新企业被侵权产品以低价抢占市场，有时即使提起诉讼，也落入“赢了官司，输了市场”的窘境。^[5]为此，应当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禁令在当下知识产权保护中的重要意义，并且充分发挥其在事先预防和防止侵权后果扩大方面的重要作用。然而，源自域外的知识产权禁令在本土制度语境下的运营现状并不乐观。这集中表现为其忽视了禁令本来的性质与机理，并将这种错误的认识反映在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的具体构建之中。在英美法上，知识产权禁令的种类具有多样性，而且这种多样性直接影响到了不同种类的禁令程序安排的差异性。这是由禁令所要预防（或制止）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本身的多元性和多样性决定的。为此，本文拟以类型化为视角，在检视知识产权禁令在我国运行实践的基础上，以知识产权禁令的落脚点——效力为基准，将其分为不同的种类，进而安排不同的程序流程。

二、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的现状与问题

（一）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的现状素描

1. 禁令类型的含混化

原则上，知识产权禁令应当具有多元种类，然而我国知识产权禁令的类型却存在含混化的一面。从比较法经验来看禁令可以分为永久禁令和临时禁令，后者又包括了临时限制命令和初步禁止的命令。这在我国签署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协定》”）的相关条文之中就可见一斑。然而在我国，禁令仅仅包括停止侵权这样的单一命令。有学者曾这样描述我国禁令类型含混化的现状：“仅此一种分类，而且这一分类在法律规定方面还

[2]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七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9页。

[3] 施高翔：《中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4]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1页。

[5] 贺林平：《多措并举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人民法院报》2024年4月29日，第10版。

非常缺失，形象一点说，就是类似于银行有了营业执照却没有营业范围”。^[6]实践中禁令类型的含混化构成了本文“问题意识”的来源，改变禁令类型含混化的现状也成了本文破题的关键。

2. 程序存在的附庸化

实践中，禁令类型含混化的外在表征为其程序存在的附庸化。知识产权禁令程序是知识产权侵权多元救济措施的重要单元。从宏观上看，我国知识产权救济措施多元化局面的形成源于本世纪初中国的贸易和知识产权与世界接轨的进程。在这一过程中，源自英美法系的知识产权诉前禁令制度的引入是健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救济体系的关键一环。知识产权诉前禁令不仅可以为知识产权即发侵权提供迅捷救济，还可以维护权利现状，防止难以弥补的损害发生。通过观察比较法上的制度样本，可以看出知识产权禁令具有独立性。^[7]其所发挥的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事先救济的功能在相当程度上具有不可替代性。在此基础上强调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的独立性具有现实的必要性。然而，在判决程序、裁定程序、决定程序三分的民事裁判体系模式下，^[8]知识产权禁令程序很难找到属于自己的独立的生存空间。面对这样的窘境，我国根据《知识产权协定》的内容完善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和程序制度，将终局禁令与民法上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进行了对接，将临时禁令与民事诉讼法上的行为保全制度和先予执行制度进行了对接。^[9]特别是对于后者，学界一般认为英美法系中的临时禁令是临时措施的一类，而临时措施又是我国立法和司法解释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救济措施之一，^[10]将英美法上的临时禁令与我国适用保全和先予执行程序的临时措施等同视之的观念愈发兼顾，实务上的程序操作也与制度本来的运行规律渐行渐远。由此，永久禁令依附于民事实体法上的终局救济而存在，^[11]临时禁令则成为民事程序法中行为保全和先予执行的一个亚种，并依附于行为保全和先予执行而存在。随着知识产权禁令案件的不增多，附庸化的现象将进一步加剧。

3. 程序操作的同质化

在民事程序法领域，一个基本的法理就是要根据程序客体性质与现实情形的不同安排不同的程序措施。从理论上讲，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多样、形态各异，因此进行权利救济的轻重缓急也各有不同，所要进行的程序操作也并非同一。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的终局禁令适用于普通民事诉讼程序，其程序操作依照的是民事诉讼法中的审判程序。与之相对，终局禁令则可能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分别适用保全程序或者先予执行程序。前者可以称为本案程序，后者可以称为广义上的保全程序。然而在我国当下的司法语境中，禁令程序的启动条件、启动主体、审查方式、审查内容、裁判方式、裁判效力等程序内容存在高度的同质化。虽然在理论上保全程序与本案程序之间可以并存，相互独立，且二者之间也没有强制进行相互转化之

[6] 施高翔：《中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3页。

[7] 傅郁林：《知识产权禁令中双方当事人权益保护》，《现代法学》2023年第3期。

[8] 事实上，这样的三分模式已经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很大困扰。参见傅郁林：《先决问题与中间裁判》，《中国法学》2008年第6期。

[9] 这一“协调对接”的详细过程，参见傅郁林：《知识产权禁令中双方当事人权益保护》，《现代法学》2023年第3期。

[10]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1-16页。

[11] 在大陆法系救济法领域，这种诉的类型为不作为的行为给付之诉。见中井美雄『民事救济法理の展開』（有斐閣，1981年）6頁。

必要。^[12]然而，在既有的法院业绩考核模式下，为防止因保全错误所引发的损害赔偿诉讼乃至涉诉信访案件，保全程序往往依托于本案程序而存在，其申请条件、审查标准、审查方式等并没有体现保全程序的要求，^[13]反而更倾向于比附诉讼程序。保全程序的诉讼化反映在知识产权禁令程序上就是本应适用不同程序的禁令之间程序操作的高度同质化。以实践中对于禁令申请处理的做法为例：立案庭首先接受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形式上的审查，然后再通过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庭进行进一步的审查。知识产权审判庭经审查认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通知立案庭立案。^[14]这显然不符合禁令申请审查的要义，^[15]反而有了普通民事案件立案的色彩。

4. 裁判效力的模糊化

民事裁判作为推进程序的手段和通过程序形成的实体性结论，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功能。^[16]裁判效力是法院作出的裁判所发生的各种规范效力、附随效力、事实效力的总和。如前文所述，我国的裁判由判决、裁定、决定三个部分构成。因此承载裁判效力的客体可能是判决书，也可能是裁定书和决定书。由于针对的事项不同、程序保障程度不同，其裁判效力也并不相通。由于没有独立的禁令程序，我国的知识产权禁令可能表现为通过行为给付之诉做出的具有终局性的民事判决书，也可能表现为通过保全和先予执行程序做出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其中，民事判决书具有形式和实质上的确定力、预决力、执行力等，其效力具有明确性和规范性。在规范出发型民事诉讼模式下，明确性和规范性可以具象表达为：在满足何种要件时，发生何种效力。具体而言，其效力的发生时点、效力产生的条件、效力的作用范围均有明确且具体的规定与限制。然而，相较于判决效力的明确性和规范性，我国民事裁定与决定的效力范围与效力时点等均存在模糊性，司法实践中对裁定既判力的把握应当是多元的、具体的、有条件的。^[17]然而，知识产权禁令的本质是针对知识产权保护这一独立的、实体的^[18]诉讼请求作出的，即使是中间禁令也具有这样的属性。鉴于知识产权禁令程序之于知识产权临时保护的重要性与不可替代性，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所要求的明确性和实效性，知识产权禁令的效力应当具有明确性与规范性。然而，临时禁令本身对行为保全和先予执行的依附就决定了其效力必然具有漂移性与模糊性。

（二）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的问题剖析

1. 降低权利保护的实效

总的来说，既有的知识产权禁令程序存在的最主要和最首要问题就是降低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效，这是由其自身的功能所决定的。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的良性运作有助于加大知识产权的救济力度，提升知识产权的保护实效，反之则会降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效：

[12] 周翠：《行为保全问题研究》，《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5年第4期。

[13] 任重：《我國訴前行為保全申請的實踐難題：成因與出路》，《環球法律評論》2016年第4期。

[14] 王旭光主編：《知識產權保護與利益平衡》，知識產權出版社2007年版，第375頁。

[15] 施高翔：《中國知識產權禁令制度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第90頁。

[16] 王亞新：《民事訴訟裁判：形式與效力》，《貴州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4期。

[17] 許少波：《論民事裁定的既判力》，《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學院學報）》2006年第6期。

[18] 關於這裡獨立性與實體法屬性的強調，參見傅郁林：《知識產權禁令中雙方當事人權益保護》，《現代法學》2023年第3期。

首先，禁令的含混化以及作为其表征的附庸化在极大程度上损害了禁令制度的独立性。强调禁令制度独立性的意义在于将其与知识产权诉讼等事后救济措施并列纳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措施的范畴，以期它们在不同的领域，针对不同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挥其独特的功能。反之，如果将知识产权禁令依附于一般的知识产权诉讼程序抑或行为保全、先予执行程序，则会模糊不同救济措施的功能边界，进而影响其特有功能的发挥。例如，将终局禁令与我国的知识产权诉讼进行对接，此时终局禁令的表现形态为停止侵权的行为给付之诉。如前文所述，知识产权诉讼成本高、周期长，且具有事后性。而包括终局禁令在内的知识产权禁令最大的特点就是事前性，其独特的事前预防属性是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广受青睐的关键。很难想象，事后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可以发挥事前的防止损失扩大和维持权利现状的功能。

其次，要想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的功能得以有效发挥，就需要根据知识产权及其侵权行为的特征、知识产权保护的特殊需求对其程序操作进行差异化处理。因此，程序的同质化实质上是让具有独特功能和特有优势的诉前救济依附于一般民事侵权均适用的事后救济措施之下，抹杀了其独特性，同时也降低了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效。例如，部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具有紧急性、扩散性以及损害的不可弥补性，此时就需要在对禁令进行审查时采取较低的审查标准，在审查方式上也尽可能地采取简化的方式。与此相对，为了防止此类情形中较低的标准和简化的程序带来对被申请人权利的不当侵害，应当适当弱化禁令的效力，同时赋予被申请人以即时的异议权。如果此时以较高的，与诉讼较为趋紧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理，就很容易错过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佳时机，同时也会破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利益平衡格局。

最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效最终要落脚在司法保护措施的效力上。就知识产权禁令而言，禁令之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效最终将体现在其效力上。如果禁令的效力是不明确的甚至是不稳固的，那么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效必然会受到影响。以临时禁令为例，由于其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与行为保全措施进行了对接，成为行为保全措施的一类，因此其效力就等同于一般的行为保全裁定的效力。根据既有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诉前行为保全裁定的有效期限为30天，诉中行为保全裁定的效力最长可以达到执行程序启动之前，二者均在某种程度上依附于诉讼程序而存在。然而，作为一种独立的知识产权救济措施，上述效力期限显然不符合知识产权事前保护的现实需求：有些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难以察觉且持续时间较长，如果严格恪守上述期限，将难以发挥禁令的应有功能。

2. 诱发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

这一后果主要体现在适用临时禁令的情形中。当下临时禁令在程序法上被纳入了保全制度的规制范畴，并具体通过行为保全的形式实现。^[19]知识产权临时禁令被赋予了行为保全制度的特征直接导致了行为保全成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的“合法”工具，在极大程度上诱发了知识产权领域的不正当竞争。^[20]原因在于，知识产权临时禁令程序与行为保全程序的性质截然不同：首先，前者针对的是独立的、实体的诉讼请求作出判断的程序；后者则是为了防止诉讼前

〔19〕 关于这一论断及其具体论述，可参见张海燕、苏捷：《功能主义视角下知识产权诉前行为保全制度的激活》，《中国应用法学》2020年第2期。

〔20〕 傅郁林：《知识产权禁令中双方当事人权益保护》，《现代法学》2023年第3期。

或者诉讼中一方主体的行为给对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防止其行为导致判决不能执行、难以执行而采取的行为保障措施。其次，前者具有浓厚的实体属性，其审查和裁判的客体均针对的是实体问题；后者则属于民事诉讼保障措施的范畴，其程序衡量远大于实体衡量。根据程序构建的一般原理，针对实体事项做出审理和裁判的程序应当具有严格性，其审查内容应当更多地考虑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审查方式上也更应当注重各方当事人的程序保障。相反，针对程序事项做出审查和裁判的程序则更多地属于法院诉讼指挥的范畴，其审查的内容则侧重于属于法院诉讼指挥权限内的诉讼进行等事项。事实上，知识产权临时禁令在域外的运行基本符合这一法理。例如，知识产权禁令的颁发与否采用四要件审查标准，即胜诉可能性、不可弥补的损害、双方当事人利益的权衡、公共利益的影响四个要件。^[21]在审查方式上，通知和听证作为底线的程序保障措施不可或缺。^[22]但是在我国，由于知识产权临时禁令程序的安排按照一般的民事行为保全程序进行，其审查的内容为是否提供担保、是否会因诉讼前或者诉讼中一方主体的行为给他方的行为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在审查方式上，由于行为保全针对的是属于法院诉讼指挥范畴的程序事项，使用的是裁定程序，因此采取的是书面形式，当事人无法通过听证程序充分表达自己的观点，反驳对方的主张，因此是否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基本取决于法院的自由裁量。^[23]由此可见，无论是在审查内容还是在审查方式上，知识产权禁令颁发与否的审查都远远严于行为保全措施。知识产权禁令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安排，主要目的在于平衡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利益，防止申请人随意的、不当的申请给被申请人的权利造成损害。将知识产权临时禁令纳入行为保全措施中，进而以行为保全程序安排禁令程序时，就必然会导致临时禁令的审查程序和审查标准降低，临时禁令的申请和发布将在相当程度上变得十分随意。事实上，早有司法实务从业人员指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行为保全措施是典型的双刃剑，既是充分保护权利人的重要措施，也是可能严重损害被申请人的不正当手段。滥用诉前禁令申请，利用法院可能的放松审查、倾向于裁定禁令的趋势，恶意打击竞争对手，已经出现端倪，甚至会逐渐泛滥……陷入诉前禁令怪圈”。^[24]在此制度逻辑之下，行为保全逐渐发展为知识产权竞争对手们抢占先机、相互打压的武器就不奇怪了。^[25]

3. 导致司法资源浪费

这一后果主要体现在适用终局禁令的情形中。永久（终局）禁令针对的是被告已经开始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且有可能继续下去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发出的永久禁止令。^[26]一般来讲，其核心要件有三：其一为侵权行为已经开始，其二为侵权行为有可能持续或者重复，其三为有通过终局禁令禁止的必要性。与临时禁令不同，终局禁令是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纠纷的最终裁决，且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从这些角度观察，这与停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给付之诉的确定判决效力几乎不存在实质上的差别，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功能也与知识产权停止侵权的行为

[21] 李澜：《美国禁令制度研究——兼评我国知识产权诉讼中的临时禁令制度》，《科技与法律》2002年第2期。

[22] 傅郁林：《知识产权禁令中双方当事人权益保护》，《现代法学》2023年第3期。

[23] 李扬：《中国需要什么样的知识产权行为保全规则》，《知识产权》2019年第5期。

[24] 许春明：《规范诉前禁令申请 防止陷入“诉前禁令怪圈”》，《上海法学研究》2019年第6卷。

[25] 傅郁林：《知识产权禁令中双方当事人权益保护》，《现代法学》2023年第3期。

[26] 樊书钰、胡吉仁：《比较视野下的禁令制度探析》，《鄂州大学学报》，第28卷第5期。

给付之诉无甚差异。然而，英美法衡平法上之所以在普通法的通常救济外产生了禁令救济，原因并非在于禁令和终局判决之间的共性，而是在于二者之间的差异性。从民事救济法的一般原理来看，诉诸通常救济便可保护权利周全者，法律无需向其开放特殊救济的通道。知识产权终局禁令的价值就在于，在通常救济程序，即知识产权行为给付之诉之外，针对特定的情形，开放一条特殊的权利救济通道。这种特殊情形表现为：当损害赔偿的救济不足以弥补侵权行为给权利人带来的损失且符合特定的条件时，法院才针对被告颁布禁令。这里的特定条件可能是具有事先预防的紧急必要、具有防止侵权损害持续扩大的现实风险等。总之，知识产权终局禁令与知识产权停止侵权行为给付之诉的双轨制模式契合了知识产权的本质特性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实需求，满足了权利主体对于自身权利保护的多元需要。总之，这是一种制度协调良性运作的状态。反之，如果将二者杂糅为一体，让停止侵权的行为给付之诉发挥知识产权禁令的功能，就会带来司法资源浪费的客观风险。原因在于，终局禁令不依附于诉讼而存在，并且有着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特点的独特的程序安排。出于其事前性、紧急性和预防性，其程序安排相较于诉讼而言必然较为简便。反之，如果强制要求为了防止损害扩大的主体提起诉讼，则会导致本该属于禁令程序处理的纠纷涌入诉讼程序之中，加大既有案多人少的压力，耗费有限的司法资源。与耗费司法资源相对应的则是加大了各方当事人的诉累，有违诉讼经济之嫌。

三、知识产权禁令效力的差别与层次

（一）知识产权禁令效力的影响因素

1. 防止侵权的缓急程度

知识产权禁令审查标准之高低与审查要件之宽严直接影响到知识产权禁令的效力。在日本法上，假扣押、假处分与英美法系禁令的功能基本类似。日本学者认为，假扣押、假处分具有内容上的多样性和流动性、个别性和复杂性，很难在解释论上进行划一解释。^[27]因此，根据其具体面临之情事灵活应对之较为合理。回到本文论题，由于颁发知识产权禁令的首要目的是预先防止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防止已经发生的侵权后果的进一步扩大，因此防止（或预防）现实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缓急程度直接影响到知识产权禁令效力的时点、层次。该标准也被称为诉求的紧急性标准、权利保护的必要性标准^[28]、情况紧急标准。该标准可以具象阐述为：就时间角度而言，当事人申请禁令的时段是否该申请处于制止侵害的关键时刻；就地域角度而言，要看禁令的发出是否能维持权利人在特定区域的垄断地位。^[29]其中，后者为核心。一般而言，当诉求十分紧急，即需要立刻颁发知识产权禁令，如果稍有延误将会导致颁发知识产权禁令的目的无法实现时，知识产权禁令的效力时点往往间隔很短。原因在于，由于诉求十分紧急，因此决定是否颁发禁令的时间也比较短，在这种情况下为平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利益，应当

[27] 菊井维大=村松秀夫=西山俊彦『假差押·假处分』（青林書院，1983年）7頁。

[28] 关于救济法中权利保护的必要性标准的展开，参见中井美雄『民事救济法理の展開』（有斐閣，1981年）21頁。

[29] 胡震远：《知识产权案件中临时禁令的适用标准》，《知识产权》2001年第6期。

尽可能限缩此类禁令的效力。与此相适应，防止侵权的紧急程度较高时颁发的知识产权禁令的效力层次也是比较低的，它并不具有终局的确定力，也没有可以延续到终局判决作出时的效力，而仅仅具有防止现实即发侵权的必要限度内的临时效力。相反，对于诉求并不十分紧急的申请，由于防止侵权的现实紧急程度较低，因此禁令的颁发相较于前者经过了更多方面的、更深入的考量，因此其效力所持续的时间理应更长，效力层次也应当高于前者。

2. 程序保障的严格程度

在现代法治国家，民事裁判的正当性源于程序保障的严格性。简而言之，裁判形成过程的程序保障程度越高，裁判的效力就愈发具有正当性，其效力也理应更强；反之，如果裁判形成过程缺乏程序保障，那么裁判效力的正当性就很难得到说明，裁判的效力也就相应较弱。而程序保障又集中体现为对当事人听审请求权的保障。现代法治国家的听审请求权保障也要求，法律地位因裁判而受影响的当事人原则上必须在事前被听取意见。^[30]在民事诉讼中保障当事人的听审请求权体现了对人的主体性和人格尊严的尊重、有助于实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有助于使判决产生正当化的效力、有助于增强人民对裁判的信赖度。^[31]一般而言，需要通过具体措施的有无来判断听审请求权保障是否充分。在知识产权禁令颁发程序中，听审请求权的保障主要包括通知和听证两个方面的内容。前者是为了保障对方当事人的可预见性，并且赋予其即时提出异议的机会；后者是为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参与，让双方当事人通过平等基础上的合理对抗以确保结果的正当性。具体而言：当知识产权禁令的颁布同时满足了通知和听证两方面的要求，即具有了完全程度的程序保障时，理应赋予其较强的效力。当知识产权禁令的颁布仅履行了通知程序而没有进行听证程序时，即仅具有不完全的程序保障时，其效力应当相较于前者受到一定限制，这种限制可以是效力存续时间的限制，也可能是效力层次的限制。最后，当知识产权禁令的颁布既没有履行通知程序也没有举行听证时，其效力应当是最为不稳固的。

3. 实体证明的充分程度

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是否有充足、恰当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主张直接决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32]作为禁令救济的一类，有学者在分析人格权禁令时根据司法救济时需要根据的证明状态等因素将人格权禁令分为依单方申请的加急救济程序、依对席辩论的临时救济程序、依辩论主义的终局救济程序，这三类程序分别适用无需证明的证明标准、较低程度的证明标准、严格的证明标准。^[33]从效力上看，无需证明的加急救济程序的效力最低，经较低程度证明标准的对席辩论临时救济程序的效力居中，经严格证明的终局救济的效力层次最强。无独有偶，知识产权禁令的效力也要受到实体证明充分程度的影响，其效力持续时间与效力的强弱和实体证明的充分程度呈现出正相关的关系。这种对实体证明充分程度的强调体现在既有司法实践中知识产权禁令审查时对“胜诉可能性”标准的强调。^[34]实体证明的充分程度

[30] 段文波：《民事二审不开庭的反思与修正》，《中国法学》2021年第6期。

[31] 刘敏：《论民事诉讼当事人听审请求权》，《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08年第6期。

[32] 韩波：《论证据收集力强弱与证明责任轻重》，《证据科学》2009年第2期。

[33] 傅向宇：《人格权紧急救济之诉的程序机制与阶梯式证明》，《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6期。

[34] 方明：《TRIPS协议中的临时措施及在我国的适用》，《学海》2003年第4期。

之所以能作为知识产权禁令效力之间差别标准，其原因有三：其一，实体证明的充分程度的高低与制止侵权缓急程度存在某种程度上的关联，例如，往往意味着现实制止侵权的需求并不是十分急迫，赋予其较强的效力恰巧与本部分第一点差别标准形成了对应；其二，实体证明充分程度的高低与程序保障的严格程度也存在一定联系，原因在于履行了完备的程序保障措施而做出的禁令的实体证明程度往往高于没有经过程序保障或者程序保障不充分而做出的禁令，这又和本部分第二点差别标准形成了呼应。其三，实体证明的充分程度直接影响禁令的正当性与正确性，因此赋予实体证明充分程度较高的禁令以较强的效力也是逻辑推演的必然。其中，从前两点原因中不难看出，禁令颁布的裁判程序的体系安排上，诉求的紧急性、实体证明的充分性与程序的简易性之间也呈现出大致逻辑一致的阶梯式格局。^[35]

（二）知识产权禁令效力的层次列明

1. 实质的确定力

综合分析以上影响知识产权禁令效力的因素，在防止侵权的紧急性并不强烈，有条件通知对方当事人且开展了听证程序，并因此得到了较高的实体证明程度时，法院作出的知识产权禁令具有实质上的确定力。这种实质上的确定力类似既判力。既判力是大陆法系判决效力体系中的核心概念，又称为实质上的确定力，是确定判决之判断被赋予的通用性或者拘束力，其具体效力表现为终局判决一旦确定，该判决对该请求之判断就成为规范今后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基准，当同一事项再度成为问题时，当事人不能提出与之相矛盾的主张，法院也不得作出相抵触的判断。^[36]参照学界对既判力的表述，具有实质确定力的禁令的效力类似于实体性的终局裁判，其兼具对法院的自缚力和对当事人的禁止反复争议的效力。在效力时点上，这种效力可以持续到禁令经过特殊的程序被推翻以前。

2. 有限的确定力

同理，综合分析以上影响知识产权禁令效力的因素，在一些情形中，由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性较为紧迫，或已经发生的损害后果存在持续扩大的可能时，法院仅仅通知了当事人，即仅仅经过了底线的程序保障程序，且实体证明程度较低时，法院作出的此类知识产权禁令的效力具有有限的确定力。这种效力类似于实体性临时裁判所具有的效力。这种以实体性先决问题为内容的临时裁判的效力表现为：该裁判仅仅是终局判决的准备判决，其效力仅仅及于本诉之终局判决，也就是说它的效力范围仅仅能持续到终局判决作出以前。^[37]基于此，具有有限确定力的知识产权禁令的“有限”效力表现为它的效力仅仅能持续到本案终局判决的做出。做出这样效力安排的机理是，由于知识产权禁令所要裁判和处理的是当事人之间的实体争议，因此即使是其程序保障较弱、实体证明程度较低，也难以改变这是当事人之间平等对抗的本质。但是，由于事态紧急，为了制止和预防紧迫的知识产权侵权，法院有权仅据事实作出初步判断即可就申请人主张的实体请求作出临时性处置。^[38]作为代价，其效力必然受到削弱。

[35] 傅向宇：《人格权紧急救济之诉的程序机制与阶梯式证明》，《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6期。

[36] 王亚新：《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340页。

[37] 小島武司『民事訴訟法』（有斐閣，2013年）612頁。

[38] 傅郁林：《知识产权禁令中双方当事人权益保护》，《现代法学》2023年第3期。

3. 临时的确认力

最后，如果知识产权禁令是没有经过最低限度的程序保障，也没有让当事人进行任何实体证明而发出的，那么应当尽可能弱化其效力。这种效力可以表现为：在存在时点上，其效力会因为被告提出有效的抗辩而被法院撤销，而且当原告提起诉讼时，其效力期间也不会延续；在效力层次上，他并不具有禁止当事人提出相反的主张的权利，也不会排除当事人提出的相反的证据，而仅仅在被撤销之前对于相应的侵权行为具有临时确认的效力，效力层次较低。本文之所以将此类知识产权禁令的效力界定为“确认力”而非“确定力”的原因在于，由于其未经任何程序保障，也没有经过当事人的任何实体证明，类似非诉程序。而非诉裁判本身就在于对一定的权利或者状态进行确认，因此将这种知识产权禁令的效力定位为确认力才是合理的。

四、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的类型与展开

（一）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的类型界分

1. 类型界分的标准

民事诉讼理论本质上是裁判理论。在思考民事诉讼命题时，不妨将视角从民事诉讼实施过程转向裁判结果。知识产权禁令的制度价值体现在经过相应程序所作出的命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上，具体落脚到该命令的法律效力。那么，观察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的类型之视角可以从程序特征转向禁令的效力。以禁令的效力为落脚点，考虑影响禁令效力的因素，包括救济的紧急程度、程序保障的严格程度和实体证明的充分程度，在此标准的指引下，可将知识产权禁令划分为实质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暂时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以及临时认定型知识产权禁令。实质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是在辩论主义的指导下作出的终局救济命令，法院在履行通知及听证的基本内容上，要保证双方当事人能够进行平等的对抗；暂时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乃依对席辩论作出的临时救济命令，这要求相对充分的听审请求权之保障，要进行事前的通知，并进行听证程序；临时认定型知识产权禁令则是依据单方申请而作出的加急救济命令，所应对的是防止知识产权侵权的现实紧迫性较高的情形，不要求事前通知，但要完成事后通知，并赋予被申请人事后提出异议的机会。

2. 类型界分的意义

类型化具有极强的目的性，其一，简化问题，使得在搁置某一类型内部差异性的基础上，仅根据类型内部诸事项的典型特征寻找解决方案；其二，以问题为导向，在具体适用过程中，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针对不同类型的问题，可以找到差异化的解决方案，从而提升解决问题的有效性和精准性。^{〔39〕}我国学界有观点主张按照法律上的类型界分所依据的相关性和紧密性之要求，以及根据我国的立法传统和司法实践，在借鉴美国“禁令三分法”的基础上，从申请及发

〔39〕 段厚省：《论执行争议及其解决机制——以2022年《强制执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为分析样本》，《法律适用》2022年第10期。

布禁令所处的诉讼阶段，将知识产权禁令划分为诉前禁令、诉中禁令和永久禁令。^[40]但此种分类一方面缺乏实益，另一方面仍停留在对原有的“停止侵权之诉+行为保全”的体系进行简单的完善，并无本质上的变化，不能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效，还会重蹈诱发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及浪费司法资源的覆辙。因此，与其在难以满足功能诉求、尚未形成制度体系、缺乏理论基础及实践经验积累的“行为保全”上“缝缝补补”，倒不如建立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禁令程序体系。^[41]

以禁令效力为切入点，进行类型化分析，统筹考虑各类知识产权禁令的程序安排，对于知识产权禁令制度在知识产权侵权领域的实践效果、双方当事人的权益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以禁令效力为标准对知识产权禁令进行划分的分类方式，是从救济方式的法律要件、正当程序要求、证明规范与裁判效力之间的内在逻辑出发思考问题的。这种分类方式能够在知识产权侵权领域形成阶梯式的禁令救济体系，即构成实质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暂时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及临时认定型知识产权禁令三级梯度的侵权禁令救济体系。正当程序层面依次呈现梯度——完整的正当程序（公正公平的诉讼程序）、基本的正当程序（事前通知+听证）、底线的正当程序（事后通知+听证）。^[42]以此为前提，禁令效力依次呈现级差等序——实质的确定力、有限的确定力、临时的确认力。可以说，阶梯式的禁令救济体系将有助于丰富禁令程序的类型、建立独立的禁令程序、实现程序操作的差异化、明确各类禁令的效力，从而增强权利保护的实效、遏制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节约司法资源。

（二）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的体系展开

1. 实质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

这种禁令的效力类似终局禁令，但是也有一定的差异。二者的一致性表现为，具有效力的终局性。二者的区别在于，终局是解决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最后裁决，是给予胜诉方的一种救济，是非临时性措施。^[43]然而，其效力虽然具有终局性，但是基于法系的差异，英美法系的终局性与大陆法系的终局性也存在一定的差异。然而，我国的裁判效力体系通过移植大陆法系的制度和学说建立起来的，因此应当站在本土的视角理解这种实质确定的终局性。具体而言，实质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的终局性可以表现为：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不可争议的效力、对于法院的禁止反复和任意推翻的效力、对于社会的普遍约束力。^[44]这种实质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往往在法院作出判决的同时发布，是判决的有机组成部分。

美国的实务界和学术界普遍认为终局禁令才是正式的禁令，临时禁令和初步禁令都只是临时性措施。禁令的一般规则大多是针对终局禁令来制定的，终局禁令才是禁令制度的主体内容。^[45]因此，应当发挥效力最强的、最具规范性的实质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在知识产权保护方

[40] 何炼红、邓欣欣：《类型化视角下中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的重构》，《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

[41] 傅向宇：《人格权紧急救济之诉的程序机制与阶梯式证明》，《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6期。

[42] 傅郁林：《知识产权禁令中双方当事人权益保护》，《现代法学》2023年第3期。

[43] 邓卓：《论我国知识产权禁令制度的完善》，《知识产权》2013年第9期。

[44] 这是我国经典学说对终局性的解释框架。参见张晋红：《中国民事诉讼法》（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0页。

[45] 杨勇胜：《未注册商标的法律地位及其保护》，《巢湖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面的重要意义。

2. 暂时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

这种禁令的效力类似初步限制令，但是也有一定的差异。二者的一致性表现为，它们都不具有终局性，都是为了事前预防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所采取的。二者的区别表现为，英美法系的初步限制令的效力相较于终局禁令而言仅仅是效力存续时间的差异。而本文所界定的暂时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相较于终局禁令而言，不仅效力存续期间较短，而且效力层次也较低。具体而言，这里的暂时确定不仅包括其效力存续期间的限定性，还包括效力位阶的次元性。原因在于，这种禁令并不对实质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裁断，^[46]而仅仅在于实现终局判决作出之前的临时救济，因此并不具有终局的确定的效力。换言之，暂时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临时禁令在于仅仅事前的预防和保护。这里的“事前”，则指的是通过终局判决获得最终保护之前。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暂时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要依附于诉讼程序而存在。相反，其效力期间的长短不取决于诉讼程序的提起，而是具有独立性。^[47]

3. 临时认定型知识产权禁令

这种禁令的效力类似初步禁止令。如前文所述，临时认定型知识产权禁令只有临时的认定力，并不具有确定力。这是由其实体证明的空白、程序保障的欠缺决定的。原则上，在没有实体证明和程序保障的情况下，不应当承认这种禁令具有任何规范效力，甚至不应当承认其存在的必要。然而，由于其在预先制止紧急（即发）侵权方面的独特功能，比较法上普遍将其作为一种独立的知识产权禁令形态，并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弱化其效力。这种禁令在起诉前的紧急状态下发布，效力期限较短。通常来说，如果在诉讼开始之后原告的权利仍然处于危险的状态之下，其往往难以继续达到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这就需要将此类禁令进行转化，例如转化为诉中的临时措施等。^[48]从这个意义上讲，临时认定型知识产权禁令的适用具有紧急情事下的补白功能与后续情事缓和时的协调功能。因此我国当下应当承认其独立性。

五、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的审查与裁判

（一）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的审查程序

1. 审理内容

作为知识产权禁令类型化的一个结果，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禁令审理程序中的客体，即审理对象也应当有所差异，根据不同种类的知识产权禁令的效力的不同，是否颁发知识产权禁令所需要审查的内容也有所不同。具体而言，知识产权禁令的申请条件包括：权利主体的适格、权利具有真实性和有效性、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具有效力的稳定性、侵权行为的现实性、

[46] 李蔚、吴英姿：《民事独立禁令程序建构论》，《财经法学》2022年第4期。

[47] 前引46：李蔚、吴英姿文。

[48] 卢海君、邢文静：《知识产权禁令救济：法理解析、制度创新与立法完善》，《知识产权》2013年第3期。

难以弥补的损害等。^[49]世界各国在审查是否颁发知识产权禁令时，审查内容虽然有所不同，但是也存在共性：原告胜诉的合理可能性、原告可能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不同裁定结果可能对双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权衡、对公共利益的考量。^[50]这些标准也被国内的理论界和实务界凝练为“四要件法”。在理想的状态下，法院在决定是否要颁发禁令时，应当完整地、综合地考量这些要件。但是，如前文所述，受到诉求的紧急性因素影响，在许多情形中法院如果完整、综合地审查前述要件将有可能错过知识产权保护的时机，并影响知识产权禁令目的的实现。因此，为平衡知识产权保护诉求的紧急性与程序的公正性，针对不同种类的知识产权禁令，法院在审查内容方面应当进行一定程度上的取舍或者混搭。具体而言，根据前述要件审查的难易程度：由于原告胜诉的合理可能性更多地涉及实体考量，往往要在一定程度的实体证明之后才能对其进行精准判断，因而最为复杂；^[51]损失的权衡更多的需要通过双方当事人对抗的方式审查，较为依赖通知和听证程序，故而在难以进行通知并且开展听证的情况下，难以对该要件做出精准判断，因此也较为复杂；对于难以弥补的损害和公共利益这两项，司法实践中存在较为成熟的定型化处理方式，往往不需要进行实体审查和程序保障就可以得出结论，因此较为容易。以此为基准，实质确定型的知识产权禁令需要对四个要件均进行审查，如果法官在作出禁令救济时没有考虑到被申请人的定型化利益损失，禁令就会因为违反衡平法精神与滥用自由裁量权被撤销；暂时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需要对利益权衡要件、公共利益和难以弥补损害要件进行审查，且利益权衡要件的实体证明程度只要达到初步证明即可；临时确认型知识产权禁令则只需要对通过形式判断就可以得出的两项要件进行初步审查即可。

2. 审查方式

在民事诉讼中，审理方式分为口头审理与书面审理。^[52]在知识产权禁令的审查方式上，也存在类似诉讼中的口头审理与书面审理的样态。详言之，口头审理指的是法院通过举行听证的方式让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表达看法，并且出示证据，进而在双方当事人对抗的基础上作出判断。书面审理可以是法院仅通知了被申请人，并且允许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间内提交意见，进而在申请人提交的文书和被申请人反驳的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也可以是情况紧急法院没有通知被申请人，而仅仅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意见作出是否颁发禁令的决定的审理方式。从应然角度来讲，采取口头主义，即开展听证程序进行审查当然是最佳的选择。原因在于知识产权临时禁令是在实体权利义务没有查清的基础上所做的一种权利人享有权利的假设，这种假设在将来是很有可能被推翻的。可是在禁令被推翻之前，禁令已经给被申请人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形成了重大而长期的负面影响，如不设立听证程序，被申请人就丧失了充分陈述、申辩和反驳的机会，法院也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撤销错误的裁决。^[53]但是在现实的司法实践中，究竟采取

[49] 吴英姿：《民事禁令程序构建原理》，《中国法学》2022年第2期。

[50] 郭小冬：《从 perfect 10 v. Google 案看临时禁令申请中的利益衡量——兼评我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21条之规定》，《河北法学》2013年第8期。

[51] 最高人民法院的释义书也认为，对于这一内容，需要进行“严格的实质性”审查。

[52] [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王亚新、刘荣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100-101页。

[5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调研课题组、刘思彬、欧修平：《广东法院知识产权诉讼禁令制度执行情况分析》，第283-284页。

何种审查方式，既要考量侵权行为防止的紧急程度，又不能忽视底线的程序保障的要求。这实际上是二者在“强弱变化空间内”的综合博弈过程。一般而言，对于具有实质确定性的知识产权禁令，由于其效力的规范性、严格性，采取口头方式审理是妥当的。当申请人申请具有实质确定力的终局禁令时，法院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并且在一定期间内指定听证日期，在听证期日内听取当事人的主张，并且审查判断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在当事人当面交互的基础上决定是否颁发禁令。相反，对于其他两类禁令的申请，法院仅仅以书面资料为基础作出判断即可。但即使是书面审理，也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发表书面意见并提交证据的权利，同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异议权，但是在特别紧急的情事中，可以径行做出禁令，以迎合权利保护的现实需要。

（二）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的裁判程序

1. 裁判的形式

裁判的形式指的是法院决定颁发或者不予颁发知识产权禁令时做出的裁判文书的种类。为保证制度的稳定性和协调性，本文不试图突破现有的裁判体系进行创新，设想出新的知识产权禁令的裁判形式，而是仅仅在既有的框架内进行归类。具体而言，我国裁判文书由判决、裁定、决定构成。在对象上，判决是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最终裁断；裁定主要是法院对程序问题的安排和裁断，但是先予执行的裁定、保全的裁定会涉及一定的实体问题；决定则是法院为了保障诉讼的顺利进行而对程序性事项做出的裁断，仅仅针对程序事项。在程序上，作出判决的程序最具有规范性和严格性，裁定次之，决定最弱。与本文论题相适应，实质确定型的知识产权禁令由于程序最为规范，其所做出裁断的内容也更多是实体性的，因此应当以判决的形式做出；暂时确定型的知识产权禁令实体考量较少，且程序的规范性和严格性相对不足，故而以裁定程序做出是合理的；临时认定型的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类似非诉程序，且在做出过程中实体考量欠缺，因此应当以决定的形式做出。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判决、裁定抑或决定，其目的都是为了保证公正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54]因此不应当忽视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无论是何种形式作出的裁判，法院均应当进行有效的送达。

2. 裁判的效力

裁判的形式与裁判的效力存在对应的关系。就一项确定裁判而言，形式为其表，效力为其里。就二者的关系而言，裁判的形式不同，效力亦有所不同。以判决形式做出的实质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具有既判力、执行力、预决力。前者为禁止法院作出相反的判断，也禁止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另行争议的效力，中者为得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效力、后者为在其他关联诉讼中免于证明的效力。总体而言，其效力十分接近确定判决。以裁定形式做出的临时确定型知识产权禁令具有形式确定力和执行力，无既判力。^[55]由于没有经过对实体问题的实质口头审理，它的既判力仅仅是形式的，而非实质的。这种形式既判力表现为防止裁判被撤销和变更，而非像实质既判力一样防止第二个矛盾裁判的出现。^[56]由此可见，这本质上是一种实体裁定，它所作的

[54] 刘青峰：《司法判决效力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07页。

[55] 吴英姿：《民事禁令程序构建原理》，《中国法学》2022年第2期。

[56] [德]罗森贝克、施瓦布、戈德瓦尔德：《德国民事诉讼法》，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151页。

实体决策，不是对双方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争议的处理，不具有实体终局性。^{〔57〕}而且，这种禁令效力期限存在一定的限制，即前文所指出的，其效力只能延续到终局判决作出以前。随着终局判决的做出，其前述效力即告消灭。根据效力的差异，在救济方式上，具有实质确定力的禁令采取常规的救济途径进行救济，具有临时确定力的禁令适用异议撤销式简易救济途径，^{〔58〕}而仅具有认定力的禁令采取复议方式进行救济即可。

六、结语

深入研究诉前禁令问题，无论对理论丰富、立法完善还是对指导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价值，特别是构建完善的诉前禁令制度将对我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具有突出的现实作用和意义。本文的内容与结论均有一定的不成熟之处，未来对知识产权禁令程序的理解和认识：一方面要扩展研究领域，不仅要着重于禁令的审查和救济，还要分析禁令的法律效力，在研究中突出问题意识，坚持结果导向，为实践中禁令功能的最终实现提供理论指引。一方面要正本清源，明确禁令的性质，在厘清性质的基础上对禁令的类型进行类型化分析，以精准施策。另外，无论是学理上的制度建言抑或规范上的体系安排均要通过实际的裁判展现出来，因而，在知识产权禁令这一领域，应当格外注重实证研究，以洞察诉前禁令的实况。最后，鉴于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协调与对接是我国实务和理论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加之知识产权禁令的多重属性，未来的研究中还要注重民事法一体化思维在知识产权禁令研究中的应用。

The Procedural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junctions from the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Zhao Qing

Abstract: In judicial practice, remedi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e diverse.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targeting different forms of infringement, such remedies perform specific functions intended by legislators to address the varied demands of right holder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he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holders seek to prevent further infringement or the aggravation of existing damages, injunctive relief boasts unique advantages. Its effectiveness and precision in the preemptiv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e irreplaceable by other remedies under urgent circumstances. In light of the urgency of the case, the procedural guarantee of the issuance process, and the sufficiency of substantive pro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junctions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substantively definitive injunctions, preliminarily definitive injunctions, and provisionally determined

〔57〕 胡思博、骆杰：《民事裁定的类型化考察》，《海峡法学》2012年第3期。

〔58〕 吴英姿：《民事禁令程序构建原理》，《中国法学》2022年第2期。

injunctions. These categories correspond to permanent injunctions,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s and preliminary injunctions in the common law system as a result of comparative law transplantation, while meanwhile presenting differences derived from localized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The accurate understanding and proper handling of such similarities and divergences constitute the key to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junctions in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Modern civil procedure theory is essentially adjudication-oriented. The current confusion in the classif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junctions in judicial practice has led to problems such as procedural homogenization, which undermines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results in the waste of judicial resources. Accordingly, typological classification grounded on the legal effect of injunctions serves as the core solution to this dilemma.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junction; Provisional Measures; Interim Relief; Procedural Due Process

(收稿日期: 2026-01-20 录用日期: 2026-03-06)